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轉系施行細則

104年10月07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一、 為配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辦理學生轉系，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轉系辦法」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轉系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)。
- 二、 學生申請轉入本學系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申請轉入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必須在80分以上。
 - (二)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。
- 三、 轉入本學系學生，須修畢本學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方准畢業。
- 四、 申請人在本校修讀成績及格且與本學系應修科目名稱符合之課程，均可申請認抵，學分數較低者除外。
- 五、 學生申請轉入本學系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於學校公布之規定期限內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填寫轉系申請表，並附中文成績單乙份，由註冊組將申請案送本學系審查。
 - (二)經本學系審查申請學生之成績，並依需要進行個別會談後，核定錄取名單及可認抵本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，將申請案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六、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，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轉系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